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CR 18/98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M/5/06-07

電話號碼：2189 7348
傳真號碼：2537 5246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4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本年六月七日來信已經收到，謝謝你就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提出意見，現回應如下。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擬議的第 11 條

- (i) 同意來信提出的意見。已修訂第 11(6)條，規定運輸署署長若拒絕根據新規例第 11(1)、(2)或(3)條給予批准，必須說明理由。

擬議的第 13 條

- (ii) 新規例第 13(2)條所述“首述通知”，是指運輸署署長按照新規例第 11 條就其決定、要求或拒絕給予批准所發出的通知，而有關方面根據新規例第 13(1)條，就這些事項提出上訴。我們認為有關用詞已夠清晰。

(iii) 同意來信提出的意見。已修訂新規例第 13(3)條，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必須說明對上訴所作決定的理由。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登憲報。上述各項修訂已納入已刊憲之規例中。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至於六月七日來信第 V 項(a)、(b)兩段，律政司認為，《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的建議修訂並無產生權限問題。上述附例建議修訂的條文只涉及內務管理及技術上的修改，沒有超越《地下鐵路條例》第 34 條賦權條文的範圍。

再者，《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若使用地鐵公司現有名稱(即該公司／地鐵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制訂現行附例(第 556D 章)，是在權限以內，則港鐵公司(合併當日地鐵公司會易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若規定凡上述附例提述地鐵公司或地鐵有限公司，均指港鐵公司，同樣是在權限以內。

信中就《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擬稿、《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附例》擬稿、《200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 2 號)(修訂)公告》擬稿及《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擬稿提出的意見，地鐵有限公司已作出回應，請參閱附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地鐵有限公司對法律事務部於7/6/2007就與兩鐵合併有關的
附屬法例擬稿提出的進一步意見之回應

(使用法律事務部的編號及定義)

I. 擬議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稱“擬議《西北鐵路附例》”)

附例第2條

- (a)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b)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c)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d)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e) 公司已承諾在合併後首十二個月內對各附例進行檢討，並在該檢討過程中將改善有關用字(“該檢討”)。在該檢討過程中，將會處理這個課題。

附例第5條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附例第9條

- (a) 我們擬在該檢討過程中考慮這一點。
- (b)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附例第12(1)條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附例第17條

同意。我們將會刪除第17條。

附例第15(1)、16(1)(a)及(c)、30、33及34條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附例第31條

同意。我們擬在該檢討過程中處理這一點。

“人員”或“任何人員”的提述

我們擬在該檢討過程中考慮這一點。

觸犯擬議《西北鐵路附例》所列罪行的罰則

同意。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地鐵公司建議修改附例第8、24、27及29條的罰則。我們將會在該檢討過程中研究擬議《港鐵附例》與擬議《西北鐵路附例》在罰則水平方面的其餘差異。

III. 擬議的《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請參閱地鐵公司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1878/06-07(01)號文件）及對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電郵的回覆。

IV. 擬議的《200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修訂）公告》

現行的《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是根據現行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77條訂立的。擬議《港鐵附例》第41B條等同於《九鐵附例》第77條。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將根據擬議《港鐵附例》第41B條訂立的公告將會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刊登。

V. 擬議的《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下稱“《2007年附例》”）

- (b) 地鐵公司同意就《2007年附例》的擬議第3(c)條規定一個屆滿日期或有效期。
- (c) 地鐵公司同意將對其中文名稱的所有提述改為對其擬議的新中文名稱的提述（即由“地鐵公司”改為“港鐵公司”），並刪除《2007年附例》的擬議第3(b)條。
- (d) 同意。我們將會對附表3作出相應的修訂。
- (e) 同意。我們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